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修订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执行。(2)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对

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同意3

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

